

#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街道办事处（汇总）

##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本部门在2023年的工作中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扣省委“三个年”和市区各个方面重点工作要求，以目标任务为导向，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奋勇争先的昂扬姿态，用实际行动谱写出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崭新篇章。本部门建立健全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制度，加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切实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减少和杜绝资金闲置和浪费的现象。

### （一）主要职责

1、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的决议，及时向区委报告辖区有关情况、反映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2、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推进辖区党的建设、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3、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和以党支部为核心的基层党组织建设，抓好社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激发新领域、新业态、新群体党建活力。统筹推进街道社区党建、单位党建、行业党建互联互动，完善“党建+社会治理模式”。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

4、负责思想政治、意识形态、精神文明、文化、统一战线、

民族宗教工作，领导街道纪工委、人大工委、政协工委、总工会、团委、妇联等组织，支持和保证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各自的章程开展工作。

5、统筹推进平安建设，组织维护辖区安全稳定，协调推动社会综合治理，做好辖区全科网格管理工作，实现“多网合一”。

6、讨论并决定本辖区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城市管理、社区建设、民生保障等工作，统筹、协调辖区单位和组织，团结、组织党内外干部和群众，抓好决策部署的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7、按照管理权限，对街道机关及所属单位干部进行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履行对相关职能部门派驻机构的干部管理考核权和负责人任免的建议权、征得同意权。

8、承担预备役、征兵、民兵、国防动员等人民武装工作。

9、承办区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内设机构

长安路街道办事处下设9个科室，包括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人大工委办公室）、城市综合管理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办公室、区域发展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综合治理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综合保障服务中心。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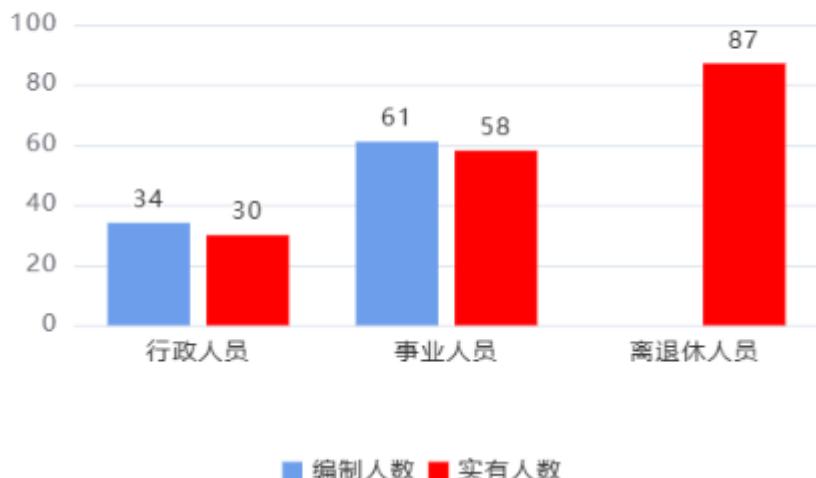
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街道办事处本级

##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95人，其中行政编制34人、事业编制61人；实有人员88人，其中行政30人、事业58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87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3,332.7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1,361.10万元，增长69.0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保洁经费、公厕免费开放补助经费、公厕管理员工工资等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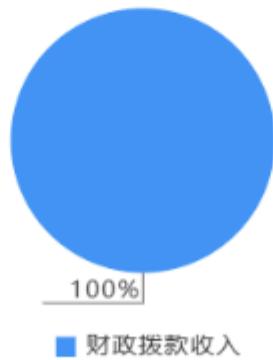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 (单位：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332.7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332.72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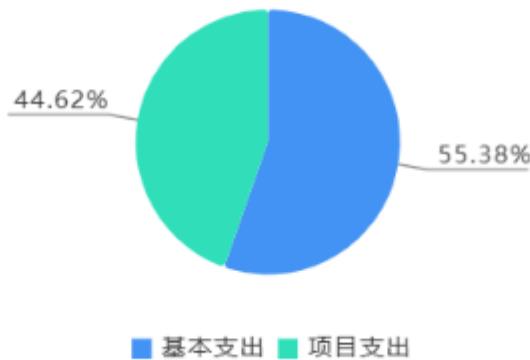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332.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45.61万元，占55.38%；项目支出1,487.11万元，占44.62%。

支出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3,332.7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1,361.10万元，增长69.0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保洁经费、公厕免费开放补助经费、公厕管理员工工资等项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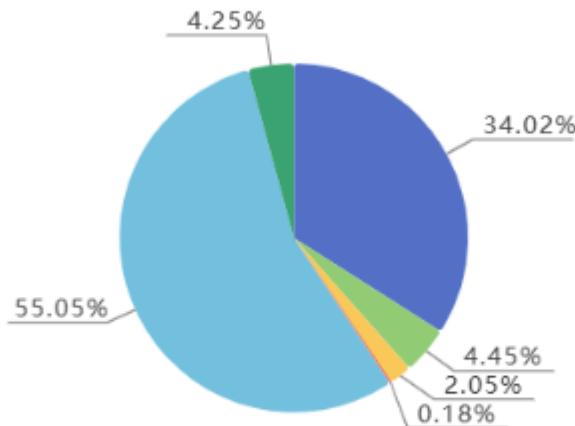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979.75万元，支出决算3,299.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74%。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0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363.60万元，增长70.4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保洁经费、公厕免费开放补助经费、公厕管理员工工资等项目。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卫生健康支出 ■ 节能环保支出 ■ 城乡社区支出 ■ 住房保障支出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771.45万元，支出决算1,099.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4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补发2021年、2022年考核奖。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18.63万元，支出决算18.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年初预算12万元，支出决算4.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9.0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纪检监察办公设备支出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年初预算5万元，支出决算24.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9.8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结转长安路街办办公楼提升改造项目。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00.31万元，支出决算106.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5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资后养老保险基数上涨，养老保险支出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0.59万元，支出决算14.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38.9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长安路街道基层养老服务机构能力提升项目。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47.15万元，支出决算52.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2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资后医疗保险基数上涨，医疗保险支出增加。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14.72万元，支出决算15.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6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存在新招录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增加。

9.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6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2021-2022年秋冬重点污染区域环境综合治理和污泥处置补助资金项目。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544.89万元，支出决算587.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8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

因是：本年度新增清理拖欠企业账款项目。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1,331.06万元，支出决算1,228.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3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保洁经费项目未完全执行。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33.96万元，支出决算140.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6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存在新招录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45.6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734.8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10.7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收入决算33.06万元，支出决算33.0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33.06万元，主要用于：小雁塔社区房租和朱南社区办公楼三楼改造提升。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4.70万元，支出决算4.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4.70万元，支出决算4.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维修、油费、停车费用。

####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3.18万元，支出决算3.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新招录公务员培训费、招商引资培训费等。主要用于：新招录公务员培训费、招商引资培训费等。

##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10.73万元，支出决算110.7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307.85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减少公用经费支出；编制口径调整，本年决算中部分支出列入项目支出。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8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0.00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完成了年度总体目标。加大了对城市治理的建设，提升市容环境，街办按照城市管理执法条例对违法行为开展处罚工作，提高公民文明意识，促进了城市管理水平；通过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市场化运行，充分运用市场竞争机制，优化资源配置，逐步实现全区主次干道及街巷环境卫生彻底改观，环境卫生洁净度明显提升；完成了重要节点和重大会议期间综治平安执勤和信访维稳工作任务，严格控制进京非正常上访，做好省市区“两会”等重要时期保障工作，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完成了纪检监察工作；完成了招商引资工作；对长安路街道基层养老服务机构能力进行提升；对长安路街办办公楼、朱南社区办公楼三楼进行改造提升等。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保洁经费等21个一级、二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1487.11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本部门2023年度主管的专项活动补助资金（市财函（2023）373）等8个专项资金项目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87.62

万元。

组织对城市管理与监督（非税）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55.2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城市管理与监督（非税）项目实施情况，达到项目总体目标，清理了占道经营、出店经营；查处了油烟污染；拆除了违法建设、拆除违法户外广告及牌匾标识等。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100，全年预算数3332.72万元，执行数3332.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加大了对城市治理的建设，提升市容环境，街办按照城市管理执法条例对违法行为开展处罚工作，提高公民文明意识，促进了城市管理水平；通过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市场化运行，充分运用市场竞争机制，优化资源配置，逐步实现全区主次干道及街巷环境卫生彻底改观，环境卫生洁净度明显提升；完成了重要节点和重大会议期间综治平安执勤和信访维稳工作任务，严格控制进京非正常上访，做好省市区“两会”等重要时期保障工作，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完成了纪检监察工作；完成了招商引资工作；对长安路街道基层养老服务机构能力进行提升；对长安路街办办公楼、朱南社区办公楼三楼进行改造提升等。完成绩效目标总体情况较好，都达到了相应的绩效目标，未出现偏离绩效目标情况。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 长安路街道办事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街道办事处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基本支出	已完成	1845.61	1845.61	0.00	1845.61	1845.61	0.00	—	100%	—
	任务2	项目支出	已完成	1487.11	1487.11	0.00	1487.11	1487.11	0.00	—	100%	—
	金额合计			3332.72	3332.72	0.00	3332.72	3332.72	0.00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加大对城市治理的建设,提升市容环境,街办按照城市管理执法条例对违法行为开展处罚工作,提高公民文明意识,促进城市管理水平;通过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市场化运行,充分运用市场竞争机制,优化资源配置,逐步实现全区主次干道及街巷环境卫生彻底改观,环境卫生洁净度明显提升;完成重要节点和重大会议期间综治平安执勤和信访维稳工作任务,严格控制进京非正常上访,做好省市区“两会”等重要时期保障工作,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完成纪检监察工作;完成招商引资工作;对长安路街道基层养老服务机构能力进行提升;对长安路街办办公楼进行提升改造;对朱南社区办公楼三楼进行改造提升等。						加大了对城市治理的建设,提升市容环境,街办按照城市管理执法条例对违法行为开展处罚工作,提高公民文明意识,促进了城市管理水平;通过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市场化运行,充分运用市场竞争机制,优化资源配置,逐步实现全区主次干道及街巷环境卫生彻底改观,环境卫生洁净度明显提升;完成了重要节点和重大会议期间综治平安执勤和信访维稳工作任务,严格控制进京非正常上访,做好省市区“两会”等重要时期保障工作,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完成了纪检监察工作;完成了招商引资工作;对长安路街道基层养老服务机构能力进行提升;对长安路街办办公楼、朱南社区办公楼三楼进行改造提升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数量		87人		88人		2.5	2.5		
			采购办公用品次数		4批		4批		2.5	2.5		
			安全生产重点监控单位		78个		78个		2.5	2.5		
			租赁场所		1处		1处		2.5	2.5		
			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个数		5个		5个		2.5	2.5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数		1个		1个		2.5	2.5		
			第三方聘请人数		公厕管理员28人;城市监督管理员21人;保洁员270人。		28人; 21人; 270人。		2.5	2.5		
		质量指标	城管执法覆盖范围		3.25平方公里		3.25平方公里		2.5	2.5		
			工资拨付及时率		100%		100%		2.5	2.5		
			工资拨付准确率		100%		100%		2.5	2.5		
			采购合同执行率		100%		100%		2.5	2.5		
			安全检查合格率		100%		100%		2.5	2.5		
			验收达标率		100%		100%		2.5	2.5		
		时效指标	城管执法覆盖率		≥90%		90%		2.5	2.5		
			在职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2.5	2.5		
			购买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2.5	2.5		
			租赁年限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2.5	2.5		
		成本指标	保障地区平稳、安全时限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2.5	2.5		
			基本支出		1845.61万元		1845.61万元		2.5	2.5		
			项目支出		1487.11万元		1487.11万元		2.5	2.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5	5		
			居民生活品质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5	5		
			充实基层治理力量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1年		≥1年		5	5		
			持续为社区居民提供有效服务		≥1年		1年		5	5		
		提升环境卫生洁净度		≥1年		1年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95%		3	3		
			生产经营单位服务满意度		≥90%		90%		3	3		
			干部职工满意度		≥95%		95%		4	4		
总分									100	100		

###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保洁经费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保洁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245.32万元，执行数1143.01万元，完成预算的91.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洁经费项目通过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市场化运行，充分运用市场竞争机制，优化资源配置，逐步实现全区主次干道及街巷环境卫生彻底改观，环境卫生洁净度明显提升，群众对市容环境的满意度明显提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保洁经费项目实施完成绩效目标情况较好，质量指标中的验收合格率偏离绩效目标，成本指标中的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支出偏离绩效目标。主要原因是清洁不达标，财政资金待拨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清洁力度，确保清洁率达标。

# 保洁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保洁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45.32	1245.32	1143.01	10.0	91.78%	9.1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45.32	1245.32	1143.01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市场化运行,充分运用市场竞争机制,优化资源配置,逐步实现全区主次干道及街巷环境卫生彻底改观,环境卫生洁净度明显提升,群众对市容环境的满意度明显提高。			通过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市场化运行,充分运用市场竞争机制,优化资源配置,逐步实现全区主次干道及街巷环境卫生彻底改观,环境卫生洁净度明显提升,群众对市容环境的满意度明显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	1个标段	1个标段	10	10	
		质量指标	合同执行率	100%	100%	10	10	
			验收达标率	100%	95%	10	9.5	清洁不达标,加大清洁力度。
		时效指标	项目持续时间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10	10	
		成本指标	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	1245.32万元	1143.01万元	10	9.18	财政资金待拨付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辖区环境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城市扬尘污染,提升道路环境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环境卫生洁净度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7.86		

####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2023年度主管的专项活动补助资金（市财函（2023）373）等8个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87.62万元。

1. 专项活动补助资金（市财函（2023）373）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8万元，执行数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重要节点和重大会议期间综治平安执勤和信访维稳工作任务，严格控制进京非正常上访，做好重要时期保障工作，确保了会议正常秩序；全面检查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确保了地区事故零亡人、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零发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数量指标中的“红袖标”执勤天数偏离绩效目标，时效指标中的保障地区平稳、安全时限偏离绩效目标，可持续影响指标中的辖区持续稳定时间偏离绩效目标。主要原因是绩效目标的设定不够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设置绩效目标，高效运用资金。

2. 朱南社区办公楼三楼改造提升项目（市财函（2022）123）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2万元，执行数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消除了安全隐患，完善了辖区阵地功能、提高了社区服务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时效指标中完成改造提升时间偏离绩效目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改善办公环境、消除安全隐患的时间偏离绩效目标。主要原因是绩效目标的设定不够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设置绩效目标，高效运用资金。

3. 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优化生育政策）（市财函（2023）1817）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48万

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针对不同年龄段的育龄群体开展了生育政策咨询指导服务，提高了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知晓率，建立了新型婚育文化和生育友好型社会；加强了人口监测，提升统计和全员人口信息库质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成本指标中的生育政策宣传咨询资金偏离绩效目标。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待拨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保障项目资金按时拨付，达到绩效目标。

4. 长安路街道基层养老服务机构能力提升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5万元，执行数14.36万元，完成预算的95.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升了基层养老服务；高质量完成了工作任务；为辖区居民提供；社保缴纳、养老服务、劳动保障、政策宣传等服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设备采购时间偏离绩效目标，成本指标中的养老服务机构能力提升费用偏离绩效目标。主要原因是财政于2023年拨款，预算不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编制预算，高效运用资金。

5. 长安路街办办公楼提升改造项目（市财函（2022）1033）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0万元，执行数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对办公楼进行提升改造有效消除安全隐患，提升办公环境，提高工作效率，更好地服务群众，提高群众满意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时效指标中的完成更换任务时间、资金使用时间偏离绩效目标，可持续影响指标中持续改善办公环境、消除安全隐患的时间偏离绩效目标。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更换任务未如期完成，项目已于2022年开展，财政于2023年拨款，资金使用时间未达到绩效目标。已完成2年，绩效目标是预期值，由于项目实施未到3年，故

可持续影响指标未达到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全面考虑影响项目实施的因素，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6. 小区邻里服务站工作补贴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4.08万元，执行数3.06万元，完成预算的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小区邻里服务站站长、楼（院）长工作补贴及时发放，充实了基层治理力量，调动了居民参与社区自治积极性。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质量指标补贴发放及时率偏离绩效目标，时效指标补贴发放时间偏离绩效目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工作补贴期限偏离绩效目标，满意度指标受众群体满意度偏离绩效目标。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待拨付，12月补贴未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确保资金到位，及时发放补贴。

7. 2023年度社区服务设施补助资金（市财函（2022）2448）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1.06万元，执行数21.0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每百户不少于30平米的建设标准，重点突出社区“两委一站”（即社区党支部委员会、社区居委会、社区工作站）和“一厅五室一平台一场”（社区公共事务服务办事大厅，社区党组织办公室、居委会办公室、警务室、图书室、综合活动室，社会组织共享平台以及室外文体活动广场）的功能要求进行建设。完成了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完成绩效目标总体情况较好，都达到了相应的绩效目标，未出现偏离绩效目标情况。

8. 2021-2022年秋冬重点污染区域环境综合治理和污泥处置补助资金（市财函（2021）2313）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6万元，执行数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情况：保障街道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方面的资金支出。确保冬春季长安路街道辖区空气质量持续好转。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项目实施完成绩效目标情况较好，未出现绩效目标偏离的情况。

# 专项活动补助资金（市财函〔2023〕373）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活动补助资金（市财函〔2023〕373）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长安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0	8	8	1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8	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重要节点和重大会议期间综治平安执勤和信访维稳工作任务，严格控制进京非正常上访，做好重要时期保障工作，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全面检查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确保地区事故零亡人、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零发生。			完成了重要节点和重大会议期间综治平安执勤和信访维稳工作任务，严格控制进京非正常上访，做好重要时期保障工作，确保了会议正常秩序；全面检查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确保了地区事故零亡人、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零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红袖标”执勤	150-180天	90天	8	4	指标设置不合理
			安全生产重点监控单位	78个	78个	8	8	
		质量指标	安全检查合格率	100%	100%	8	8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保障地区平稳、安全时限	2023年1-12月	2023年6-12月	8	4	指标设置不合理	
		成本指标	专项活动补助资金	8万	8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品质提升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5	15	
	效益指标 (3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预计发挥效用年限	≥1年	半年	15	7.5	指标设置不合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10分)	生产经营单位服务满意度	≥90%	90%	5	5	
			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84.5		

# 朱南社区办公楼三楼改造提升项目（市财函〔2022〕123）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朱南社区办公楼三楼改造提升项目（市财函〔2022〕123）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长安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0	12	12	10.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2	12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消除安全隐患,完善辖区阵地功能、提高社区服务水平。			消除了安全隐患,完善了辖区阵地功能、提高了社区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改造提升	1处	1处	7	7	
			购买物资	1批	1处	7	7	
		质量指标	改造提升完成率	100%	100%	7	7	
			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合格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完成改造提升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9-12月	7	1.75	指标设置不合理
			购买物资时间	2023年9-12月	2023年9-12月	7	7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指标	提升改造费用	12万元	12万元	8	8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服务群众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6	6	
			完善社区活动室服务功能	有效完善	有效完善	6	6	
			保障良好办公环境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改善办公环境	≥1年	半年	6	3	项目完成未到一年	
		消除安全隐患	≥1年	半年	6	3	项目完成未到一年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干部职工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88.75		

# 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优化生育政策）（市财函（2023）1817）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优化生育政策）（市财函（2023）1817）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长安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0	1.48	0	1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48	0	—	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针对不同年龄段的育龄群体开展生育政策咨询指导服务，提高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知晓率，建立新型婚育文化和生育友好型社会；加强人口监测，提升统计和全员人口信息库质量。			针对不同年龄段的育龄群体开展了生育政策咨询指导服务，提高了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知晓率，建立了新型婚育文化和生育友好型社会；加强了人口监测，提升统计和全员人口信息库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生育政策宣传咨询	12次	12次	12.5	12.5	
		质量指标	生育政策咨询知晓率	≥80%	≥80%	12.5	12.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2.5	12.5	
		成本指标	生育政策宣传咨询	14835.5元	0	12.5	0	财政资金待拨付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生育政策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77.5		

# 长安路街道基层养老服务机构能力提升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长安路街道基层养老服务机构能力提升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长安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5	14.36	10.0	95.73%	9.5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5	14.36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基层养老服务;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为辖区居民提供社保缴纳、养老服务、劳动保障、政策宣传等服务。			提升了基层养老服务;高质量完成了工作任务;为辖区居民提供;社保缴纳、养老服务、劳动保障、政策宣传等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	1批	1批	12.5	12.5	
		质量指标	设备合格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时间	2022年10-12月	2023年9-12月	12.5	6	财政于2023年拨款。
		成本指标	养老服务机构能力提升费用	15万元	14.36万元	12.5	12	预算不准确。合理编制预算,高效运用资金。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层养老综合服务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养老综合服务能力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9%	99%	10	10	
总分					100	92.57		

# 长安路街办办公楼提升改造项目（市财函（2022）1033）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长安路街办办公楼提升改造项目（市财函（2022）1033）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长安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0	20	20	10.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20	20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消除安全隐患 目标2: 提升办公环境,更好服务群众			通过对办公楼进行提升改造有效消除安全隐患,提升办公环境,提高工作人员工作效率,更好的服务群众,提高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购买照明设施	40个	40个	7.5	7.5
			线路改造、规整	4条	4条	7.5	7.5
		质量指标	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合格率	100%	100%	7.5	7.5
			符合环保标准合格率	100%	100%	7.5	7.5
		时效指标	完成更换任务时间	2022年9月-10月	2022年9月-12月	7.5	5
			资金使用时间	2022年9月-10月	2023年12月	7.5	3
		成本指标	提升改造费用	20万元	20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服务群众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6	6
			促进工作效率提升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6	6
			保障良好办公环境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6	6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持续改善办公环境	≥3年	≥2年	6	4
			消除安全隐患	≥3年	≥2年	6	4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干部职工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89	

# 小区邻里服务站工作补贴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小区邻里服务站工作补贴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长安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0	4.08	3.06	10.0	7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4.08	3.0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小区邻里服务站站长、楼(院)长工作补贴及时发放,充实基层治理力量,调动居民参与社区自治积极性。				确保小区邻里服务站站长、楼(院)长工作补贴及时发放,充实了基层治理力量,调动了居民参与社区自治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小区邻里服务站站长人数	6人	6人	8	8	
			小区邻里服务站楼(院)长人数	36人	36人	8	8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75%	8	6	财政资金待拨付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2023年9月-12月	2023年9月-11月	8	6	财政资金待拨付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指标	小区邻里服务站站长工作补贴	每月300元	每月300元	9	9	
			小区邻里服务站楼(院)长工作补贴	每月200元	每月200元	9	9	
		社会效益指标	充实基层治理力量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补贴期限	4个月	3个月	15	11.25	财政资金待拨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群体满意度	100%	90%	10	9	12月补贴未发放
总分						100	88.75	

# 2023年度社区服务设施补助资金（市财函〔2022〕2448）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度社区服务设施补助资金（市财函〔2022〕2448）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长安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0	21.06	21.06	1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21.06	21.0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每百户不少于30平米的建设标准,重点突出社区“两委一站”(即社区党支部委员会、社区居委会、社区工作站)和“一厅五室一平台一广场”(社区公共服务服务办事大厅,社区党组织办公室、居委会办公室、警务室、图书室、综合活动室,社会组织共享平台以及室外文体活动广场)的功能要求进行建设。完成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按照每百户不少于30平米的建设标准,重点突出社区“两委一站”(即社区党支部委员会、社区居委会、社区工作站)和“一厅五室一平台一广场”(社区公共服务服务办事大厅,社区党组织办公室、居委会办公室、警务室、图书室、综合活动室,社会组织共享平台以及室外文体活动广场)的功能要求进行建设。完成了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数	1个	1个	10	10
			租赁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	390m <sup>2</sup>	390m <sup>2</sup>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合同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拨付时间	2023年11-12月	2023年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建设项目资金	21.06万元	21.06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改善社区办公条件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7.5	7.5
			提高办事效率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7.5	7.5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为社区工作人员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	≥1年	1年	7.5	7.5
			持续为社区居民提供有效服务	≥1年	1年	7.5	7.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5	5
			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100	

# 2021-2022年秋冬重点污染区域环境综合治理和污泥处置补助资金（市财函（2021）2313）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1-2022年秋冬重点污染区域环境综合治理和污泥处置补助资金（市财函（2021）2313）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长安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	6	10.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6	6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街道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方面的资金支出。确保冬春季长安路街道辖区空气质量持续好转。			保障街道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方面的资金支出。确保冬春季长安路街道辖区空气质量持续好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环境治理面积	3250000m <sup>2</sup>	3250000m <sup>2</sup>	12.5	12.5
		质量指标	空气质量改善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治污减霾工作时间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12.5	12.5
		成本指标	秋冬重点污染区域环境综合治理和污泥处置补助资金	6万	6万	12.5	12.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辖区环境质量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环境治理作用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城市管理与监督（非税）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100，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城市管理与监督（非税）项目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街道办事处（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7815392。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街道办事处（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99.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122.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33.06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46.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7.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6.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816.4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40.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33.06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3,332.72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3,332.7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b>总计</b>	30	3,332.72	<b>总计</b>	60	3,332.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街道办事处（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32.72	3,332.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2.45	1,122.4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17.76	1,117.76						
2010301	行政运行	1,099.13	1,099.1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63	18.6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69	4.69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4.69	4.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82	146.8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4.99	24.99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4.99	24.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85	106.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85	106.8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8	14.9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8	14.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73	67.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73	67.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47	52.4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26	15.2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00	6.00						
21103	污染防治	6.00	6.00						
2110301	大气	6.00	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16.45	1,816.45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87.78	587.7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87.78	587.7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28.67	1,228.6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28.67	1,228.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21	140.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21	140.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21	140.21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3.06	33.06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3.06	33.06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33.06	33.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街道办事处（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32.72	1,845.61	1,487.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2.45	1,099.13	23.3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17.76	1,099.13	18.63			
2010301	行政运行	1,099.13	1,099.1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63		18.6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69		4.69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4.69		4.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82	107.47	39.3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4.99		24.99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4.99		24.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85	106.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85	106.8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8	0.62	14.3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8	0.62	14.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73	67.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73	67.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47	52.4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26	15.2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00		6.00			
21103	污染防治	6.00		6.00			
2110301	大气	6.00		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16.45	431.07	1,385.38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87.78	431.07	156.7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87.78	431.07	156.7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28.67		1,228.6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28.67		1,228.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21	140.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21	140.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21	140.21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3.06		33.06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3.06		33.06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33.06		33.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街道办事处（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99.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122.45	1,122.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33.06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6.82	146.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7.73	67.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6.00	6.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816.45	1,816.4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0.21	140.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33.06			33.06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3,332.72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3,332.72	3,299.66		33.0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合计</b>	32	3,332.72	<b>合计</b>	64	3,332.72	3,299.66		33.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街道办事处（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299.66	1,845.61	1,454.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2.45	1,099.13	23.3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17.76	1,099.13	18.63
2010301	行政运行	1,099.13	1,099.1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63		18.6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69		4.69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4.69		4.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82	107.47	39.3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4.99		24.99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4.99		24.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85	106.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85	106.8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8	0.62	14.3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8	0.62	14.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73	67.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73	67.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47	52.4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26	15.2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00		6.00
21103	污染防治	6.00		6.00
2110301	大气	6.00		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16.45	431.07	1,385.3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87.78	431.07	156.7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87.78	431.07	156.71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28.67		1,228.6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28.67		1,228.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21	140.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21	140.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21	140.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街道办事处（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41.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7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31.32	30201	办公费	48.2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1.4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62.1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57.18	30205	水费	0.5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0.54	30206	电费	8.4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40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4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2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2	30211	差旅费	0.1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6.8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2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4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3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5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3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0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81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18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7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734.88	公用经费合计					110.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街道办事处（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街道办事处（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3.06		33.06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3.06		33.06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3.06		33.06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33.06		33.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街道办事处（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4.70		4.70		4.70			3.18		
决算数	4.70		4.70		4.70			3.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 第五部分 附 件

## 摘要稿

# 2023 年城市管理与监督（非税）项目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为严格落实城市管理相关要求，保障城管执法工作顺利开展，改善辖区人居环境，提升居民生活品质，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长安路街办”）2023 年实施城市管理与监督（非税）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全额拨款，资金指标文号为碑财发〔2023〕1 号，全年预算数 55.25 万元，实际执行数 55.2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主要用于办公费、人员工资及执法人员制服购置，专项保障清理占道经营、出店经营，查处油烟污染，拆除违法建设及违法户外广告、牌匾标识等城管执法工作，为辖区城市管理秩序维护提供坚实资金支撑。

###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聚焦辖区城市管理核心痛点，开展占道经营、出店经营清理工作；严厉查处油烟污染违法行为；推进违法建设、违法户外广告及牌匾标识拆除工作；保障城管执法队伍日常运营，通过资金精准投放，全方位提升辖区城市管理水平。

项目总体目标：通过城市管理与监督（非税）资金的定向支持，规范城管执法工作流程，提升执法效能，有效解决辖区城市管理突出问题，显著改善人居环境与居民生活品质，构建环境卫生持续良好的长效管理机制，增强辖区居民的幸福感与获得感。

项目年度目标：实现城管执法覆盖辖区 3.25 平方公里，处罚违规行为 200 余起，执法覆盖率不低于 90%；2023 年 1-12 月完成全年城管执法及保障任务，预算资金 55.25 万元全额合规使用；辖区人居环境与居民生活品质显著提升，环境卫生持续良好状态保持不少于 1 年；辖区居民满意度不低于 90%。

##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总体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按照相关评价标准及流程，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核心维度进行全面考核。经综合研判，2023 年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与监督（非税）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100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A**”。

项目整体实施成效显著，预算执行率达 100%，资金拨付及时且使用合规，各项产出指标均圆满完成年度目标，有效解决了辖区城市管理重点难点问题，人居环境大幅改善，获得辖区居民的高度认可，项目综合绩效水平优秀。

### （二）指标评分表

表2-1：2023年度碑林区城市管理与监督（非税）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	----	-----

决策指标	20	20	100%
过程指标	20	20	100%
产出指标	30	30	100%
效益指标	30	3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赋分20分，得分20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且合规，严格契合城市管理相关政策要求及辖区城市管理发展规划，精准对接清理占道经营、查处油烟污染等民生需求，有效填补了城管执法工作资金保障的缺口。立项程序规范严谨，经过充分调研辖区城市管理现状、梳理执法工作痛点、内部论证及上级审批等流程后启动实施。绩效目标设定科学合理，与项目实施内容高度匹配，绩效指标覆盖数量、质量、时效、效益等多个维度，明确具体、可衡量、可考核，为项目实施与成效评估提供清晰指引。资金投入分配合理，预算编制结合办公费、人员工资、制服购置等实际需求精准测算，保障了项目核心目标的实现。

#### （二）项目过程情况（赋分20分，得分20分）

资金管理规范有序，全年预算数 55.25 万元，实际执行数 55.2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到位率及下达及时率均达到 100%，财政部门按碑财发〔2023〕1 号文件要求及时全额拨付资金，确保项目按时启动、有序推进。资金使用严格合规，以国家法律法规及《长安路街道办事处财政所财务管理制度》

为依据，明确财务支出流程，资金拨付履行完整审批程序：开支经办人按要求归类粘贴票据，经科室负责人、科室分管领导审核签字，主要领导审核签字，会计审核票据合法性与真实性后报销，全程通过财政云系统按“城市管理与监督（非税）”专款专项核算，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现象。过程监管到位，建立了《长安路财政所财政资金监管制度》《长安路街道内控制度》等健全的管理制度，制度执行有效；原始凭证后附件完整，包含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报销审批单、合同、发票等，形成业务活动闭环管理，确保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 **（三）项目产出情况（赋分30分，得分30分）**

项目产出指标全面且高质量达成年度目标：数量指标方面，城管执法覆盖辖区 3.25 平方公里，处罚违规行为 200 余起，完率均为 100%；质量指标方面，城管执法覆盖率达到 90%，符合年度指标要求，执法工作质量获得居民认可；时效指标方面，项目严格在 2023 年 1-12 月内完成所有执法及保障任务，时效达标；成本指标方面，办公费实际支出 10.25 万元、人员工资支出 43 万元、制服购置支出 2 万元，总支出 55.25 万元，与预算金额完全一致，成本控制精准高效。各项产出均按照计划高质量完成，为项目效益的实现奠定了坚实基础。

### **（四）项目效益情况（赋分30分，得分30分）**

项目实施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与可持续效益。社会效益方

面，通过开展占道经营清理、油烟污染查处等工作，辖区城市管理秩序明显改善，人居环境与居民生活品质显著提升，为居民营造了整洁、有序、舒适的生活环境。可持续影响方面，项目实施后建立的规范执法流程与长效管理机制，确保环境卫生持续良好状态保持1年以上，为辖区长期城市管理稳定提供坚实支撑。通过对辖区居民开展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满意度达到90%，充分体现了居民对项目实施成效的高度认可，满意度指标圆满完成。

##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 （一）锚定民生需求，精准配置资金

长安路街办深入调研辖区城市管理突出问题及居民核心诉求，精准梳理出占道经营清理、油烟污染查处等核心任务。结合任务需求科学编制预算，将资金精准分配至办公费、人员工资、制服购置等关键环节，优先保障执法工作基础运行，确保资金使用与民生需求高度契合，最大化发挥资金保障效能。

### （二）健全制度体系，规范管理流程

建立并严格执行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实施流程，出台《长安路街道办事处财政所财务管理制度》《长安路财政所内部稽核制度》等多项制度，明确资金使用、审批、监管及执法工作开展等各环节的权责与要求。在资金管理方面，强化票据审核与台账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透明；在执法实施方面，规范执法流程，加强全过程管控，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 **(三) 强化闭环管理，保障落地见效**

建立“需求梳理-计划制定-组织实施-验收反馈”全流程跟踪管理机制，对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情况、执法工作成效实行台账式管理，定期跟踪核查。及时对接解决执法过程中的各类问题，严格把控资金使用合规性与执法工作质量，确保各项工作高质量完成，推动城市管理与监督（非税）资金真正发挥实效。

##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经全面梳理项目实施全流程，结合资金使用、产出成效、效益发挥等多方面情况分析，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循既定计划与规范要求，预算执行精准、资金使用合规、产出效益达标，未出现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暂未发现突出问题。

## **六、有关建议**

### **(一) 固化成熟经验，持续优化管理**

继续坚持民生导向、需求导向的工作思路，系统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良好经验和做法。进一步优化项目管理流程，细化资金使用性价比评估、执法工作成效复盘等环节标准，提升项目实施的精细化水平，巩固项目实施成效，为辖区城市管理持续提供有力保障。

### **(二) 加强需求监测，动态适配发展**

建立辖区城市管理需求动态监测机制，定期收集分析辖区城市管理新形势、居民新诉求。结合监测结果，及时调整后续

项目实施计划和资金使用方向，比如针对新增城市管理难点优化执法资源配置，确保项目始终贴合实际需求。

### **（三）强化协同共治，提升管理效能**

依托社区、商户、志愿者等多元力量，进一步扩大城市管理宣传覆盖范围，引导群众主动参与城市管理。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协同联动，建立信息共享、联合执法机制，形成“街道主导、多方参与、共治共享”的城市管理格局，进一步提升辖区城市管理效能。